

证券代码：874184

证券简称：瑞林精科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江爱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草拟了《2023

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江爱民先生草拟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

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爱民、刘和东和潘芬中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和东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（对子公司增资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（对子公司增资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爱民、王峰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瑞林精科（北京）研发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，公司拟在目前组织架构下增设瑞林精科（北京）研发部作为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的补充。瑞林精科（北京）研发部拟配置 4-6 人，主要围绕加油机及系统等产品开展技术研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